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027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董美辰  
電話：03-5355191#189  
電子信箱：h7133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0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7.1.30 年 月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公告局員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有關「文禾生技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黃精片（批號：160710）」中藥材，經檢出重金屬「鉛（1.87ppm）」及「鎘（0.40 ppm）」含量超過規定，違反藥事法1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61662號函、106年8月2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69359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04909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三興貿易有限公司」向「文禾生技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399巷88號）」購買「黃精片（批號：160710）」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知，檢出其含重金屬「鉛（含量1.87ppm）」及「鎘（0.40 ppm）」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第21條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旨揭業者已行蹤不明，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中藥材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下架回收該市售品。
- 三、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用藥安全，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中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代理局長楊清媚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